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和技术有偿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新发改收费[2010]761）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环境监测和技术有偿服务收费的管理，维护正常收费秩序，制止乱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取得认证资质、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有偿服务的各级环境监测机构。

第三条 承担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的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例行监测工作，各级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条 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有偿服务，应坚持自愿的原则，各级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第五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在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有偿服务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委托内容进行。要加强监测和技术服务管理，保证监测数据的公平、公正，维护环境监测工作的严肃性。

第六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在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有偿服务时，需跨县、市到现场采样的，委托方应负担采样人员的交通和差旅等费用。

第七条 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对外有偿环境监测和技术服务，必须到当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实行亮证收费。

第八条 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对违反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和技术有偿服务收费标准

一、 气体样品采集及分析收费

(一)、环境空气及废气采样费						
序号	采样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总烃、非甲烷烃、一氧化碳等			点.次.项	20	
2	颗粒物（TSP、PM ₁₀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小时瞬时值		点.次.项	50	
		24 小时连续采样		点.次.项	100	
3	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等无机污染物			点.次.项	50	
4	苯系物、芳香烃等有机污染物			点.次.项	60	
5	苯并（a）芘等毒性污染物			点.次.项	100	
6	臭气浓度			点.次.项	200	
7	锅炉烟道废气	烟尘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点·次	50	
			≤10T	断面·次	400	
			≤20T	断面·次	600	
			≤65T	断面·次	800	
			≤100T	断面·次	1000	
			> 100T	断面·次	1200	
		烟气成分及参数 （SO ₂ 、NO _x 等）		断面·项·次	300	
		除尘器阻力		台	300	
		漏风率		台	300	
8	工业炉窑废气、其它废气	烟（粉）尘、油烟		断面·次	400	
		废气成分		断面·项·次	300	

(二)、环境空气、废气样品分析费					
序号	项 目	监测分析方法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风向、风速、气压、云量、相对湿度	仪器法	一个数据	15	
2	SO ₂ 、NO ₂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50	
3	颗粒物(TSP、PM ₁₀)、粉尘	重量法	一个数据	50	
4	降尘、硫酸盐化速率	重量法	一个数据	40	
5	CO	仪器法	一个数据	60	
6	氯化氢、硫化氢、甲醛、NH ₄ ⁺ 、臭氧、光化学氧化剂等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50	
7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一个数据	50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70	
9	总烃	气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50	
10	重金属	原子吸收法	一个数据	80	
11	3,4-苯并芘等多环芳烃、	液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400	
12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150	
13	沥青烟、硫酸雾、铬酸雾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100	
14	二硫化碳	气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100	
		化学法	一个数据	100	
15	氯乙烯卤代烃等	气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200	
16	臭气浓度	嗅	一个数据	400	
17	烟尘、粉尘	重量法	一个数据	50	
18	硫化氢、氨气等无机物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50	
19	苯系物等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100	

二、水质样品采集及分析收费标准

(一)、水质样品采集费					
序号	采样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水和废水		点.次.项	10	
(二)、水和废水项目分析费					
序号	项 目	方 法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PH	玻璃电极法	一个数据	15	
2	温度、嗅和味	100150 物理法	一个数据	8	
3	色度	铂钴比色法	一个数据	20	
		稀释倍数法		15	
4	浊度	比浊	一个数据	8	
5	电导率	电极法	一个数据	8	
6	全盐量、悬浮物、硅酸盐	重量法	一个数据	50	
7	总硬度、碳酸盐等	容量法	一个数据	50	
8	酸度、总碱度	容量法	一个数据	20	
9	总磷、叶绿素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50	
10	氨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吸附有机卤素、甲醛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70	
11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80	
12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氟化物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70	
		离子色谱法		50	
13	氰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一个数据	80	
		异烟酸—比色法		70	
14	硫化物、碘化物	碘量法	一个数据	50	
		分光光度法		70	

15	硫酸盐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70	
		离子色谱法、容量法		50	
16	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一个数据	50	
17	余氯	碘量法仪器法	一个数据	60	
18	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70	
19	总铬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80	
20	铜、铅、锌、镉等金属或重金属类	火焰原子吸收法	一个数据	70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100	
21	汞、硒、砷等	原子荧光法	一个数据	100	
		分光光度法		70	
22	溶解氧	碘量法	一个数据	30	
2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一个数据	80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一个数据	80	
25	总有机碳	仪器法	一个数据	100	
26	石油类、动植物油	重量法、红外光度法	一个数据	100	
27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质谱法	一个数据	400	
28	酚、醛、酮、醇、苯系物等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150	
29	有机氯、有机磷、氨基甲酸酯、多氯联苯等	气相、液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300	
30	苯并[α]芘等芳烃类	液相色谱法	一个数据	400	
31	铵	分光光度法	一个数据	70	
32	细菌总数	平板分离法	一个数据	80	
33	大肠杆菌	多管发酵法	一个数据	80	
34	肠道致病菌	生化鉴定	一个数据	100	
35	浮游生物等	镜检	一个数据	80	

三、土壤、固体样品采集及分析收费

(一)、土壤、固体样品采集费				
序号	采样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土壤、底质等固体样品	点.次.项	30	
2	放射、剧毒、三致固体废物	点.次.项	80	
(二)、土壤、固体样品分析费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土壤固体等样品的前处理	一个样品	100	
2	速效磷、速效钾、水溶性阴离子、有机质、腐植质	一个数据	60	
3	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沙门氏菌、粪链球菌	一个数据	80	
	叶绿素 a	一个数据	80	
4	煤质硫分、灰分、挥发分、水分、热值、元素分析	一个数据	100	
注: 其它未列入与水质分析相同的项目, 按水质样品分析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四、噪声、振动监测收费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噪声	昼间	点·次	70	
2		夜间	点·次	80	
3		带频谱分析	单源	150	
4	环境振动		点·次	80	

五、放射性与物理测量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γ 外照射剂量率		点	80	
2	热释光累积剂量		点	80	
3	α、β 表面沾污		平方米	100	
4	中子剂量		点	100	
5	查找密封放射源	≤10mCi	人/天	400	
		≤100 mCi		500	
		>100 mCi		1000	

6	事故剂量测定（包括模拟）	人/次	500	
7	电磁波	一个数据	100	
8	γ 能谱测量核素测量	小时	100	
9	水体、生物、固体样总 α 测量	一个样品	150	
10	水体、生物、固体样总 β 测量	一个样品	150	
11	放化核素分析	核素	350	
12	水中氡分析	一个样品	150	
13	气溶胶总 α 或总 β 测量	一个样品	150	
14	氡、钍射气	一个数据	150	
15	氡、钍子体及其 α 潜能	一个数据	400	
16	射线防护监测	点	200	

六、大型仪器开机费

序号	仪器名称	计费单位 (次)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一次	100	
2	原子吸收光谱、离子色谱仪	一次	100	
3	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	一次	200	
4	红外测油仪、荧光分光光度计、测汞仪	一次	100	
5	总有机碳测定仪	一次	100	
6	总放射性测量仪	一次	100	
7	γ 能谱仪	一次	100	
8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色-质联用仪	一次	500	

说明：1、点：设置的一个监测点位；
2、次：在一个点位上所进行的一次监测；
3、项：环境样品中的一个项目；
4、一个数据：监测或分析中所出具的一个有效数据。
5、台：一台设备或锅炉。
6、断面：除尘设备的一个侧面（前端或后端）。